

# 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 常務委員會

---

二零一五年司法人員薪酬檢討報告

二零一五年七月

**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  
**Standing Committee on Judicial Salaries and Conditions of Service**

( 譯 本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  
梁振英先生

梁先生：

謹代表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呈上本會就二零一五年司法人員薪酬檢討的報告書。今次檢討，是按二零零八年五月經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的釐定司法人員薪酬機制和方法進行。本報告書載錄我們的檢討結果和建議。

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  
主席陳智思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

# 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 常務委員會

---

二零一五年司法人員薪酬檢討報告

二零一五年七月

# 目錄

章		頁數
1	引言	1
2	司法人員薪酬檢討的機制	3
3	二零一五年司法人員薪酬檢討 – 按年檢討	6
4	總結及建議	19

## 鳴謝

## 附錄

- A 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職權範圍
- B 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二零一五年成員名單
- C 司法人員薪級表
- D 各級法院及司法人員職級
- E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各級法院案件量

# 第一章

## 引言

1.1 本報告闡述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司法人員薪常會）就二零一五年司法人員薪酬進行檢討的結果和建議。是次檢討是按二零零八年經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的釐定司法人員薪酬機制而進行。

### 司法人員薪常會

1.2 司法人員薪常會是由行政長官委任的獨立諮詢機構，就法官及司法人員<sup>1</sup>的薪俸及服務條件事宜提供意見和建議。司法人員薪常會在一九八七年十二月成立，以肯定司法機構的獨立地位，也顧及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薪酬及服務條件須與公務員分開處理。

1.3 二零零八年五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接納了司法人員薪常會二零零五年《釐定香港法官及司法人員薪酬的合適架構、機制和方法研究報告》<sup>2</sup>（《二零零五年報告》）中的所有主要建議。行政長官同意，擴大司法人員薪常會的職權範圍和增加委員人數。有關職權範圍及成員名單分別載於附錄 A 和附錄 B。

---

<sup>1</sup> 法官指屬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終審法院法官、高等法院法官及區域法院法官職系的人員。司法人員指屬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土地審裁處審裁成員、裁判官、勞資審裁處審裁官、小額錢債審裁處審裁官、死因裁判官及特委裁判官職系的人員。

<sup>2</sup> 《二零零五年報告》可在網址 [http://www.jssc.gov.hk/ch/publications/reports\\_jscs.htm](http://www.jssc.gov.hk/ch/publications/reports_jscs.htm) 瀏覽。

## 司法獨立

1.4 司法人員薪常會秉持維護司法獨立的原則，作為進行研究的基礎。司法獨立讓法院得以通過對事實作出客觀判斷和正確引用法律，以公平公正的方式審理案件。司法人員薪常會在履行職能時，須確保司法人員薪酬足以吸引並挽留人才，讓本港能夠維持獨立和有效的司法制度以維護法治，並且取得香港及香港以外人士信任。維持至高誠信的獨立司法機構至為重要。

## 司法人員薪酬

1.5 鑑於司法機構獨立運作，性質獨特，法官及司法人員按獨立的薪級表支薪，即司法人員薪級表（附錄 C）。司法人員薪酬須定期檢討，有關檢討獨立於公務員薪酬檢討。司法人員薪常會會就有關司法人員薪酬的事宜，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

## 二零一五年司法人員薪酬檢討

1.6 在二零一五年進行的檢討中，司法人員薪常會邀請司法機構和政府就一籃子因素<sup>3</sup>提供相關資料和意見，再作審慎分析和平衡各項相關考慮因素，以制訂其建議。經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司法人員薪常會**建議**在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司法人員薪酬增加 4.41%。

---

<sup>3</sup> 司法人員薪常會檢討司法人員薪酬時所考慮的一籃子因素載於第2.5及2.6段。

## 第二章

### 司法人員薪酬檢討的機制

#### 機制

2.1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二零零八年五月通過的司法人員薪酬檢討機制包含兩個元素：定期基準研究和按年薪酬檢討。

#### *基準研究*

2.2 司法人員薪常會在《二零零五年報告》中，認為應就法律執業者的收入水平，定期進行基準研究，以確定他們的收入水平、留意相關趨勢，及適當地檢討司法人員薪酬。司法人員薪常會亦建議，應就基準研究蒐集所得的資料或數據進行分析，並與香港司法人員薪酬作比較，藉以確定司法人員薪酬與法律界的收入變動是否保持大致相若。蒐集所得的數據不應轉化為用以釐定司法人員薪酬水平的確切數字。相反地，應有系統地記錄某些指定司法人員職位和對應的法律界職位之間的變動，以確定兩者之間的對比關係有否隨時間擴大或縮窄。所得的數據會有助司法人員薪常會掌握私營機構法律執業者的薪酬趨勢，以考慮應否及如何調整司法人員的薪酬<sup>4</sup>。

2.3 司法人員薪常會在二零零九年決定，原則上應每五年進行一次基準研究，並定期檢討研究的頻密次數。上一次基準研究名為“二零一零年香港法律執業者收入基準研究”（二零一零年基準研究），於二零一零年在專業顧

---

<sup>4</sup> 《二零零五年報告》第 3.26 段。

問協助下進行<sup>5</sup>，與於二零零五年進行的試驗基準研究相隔五年。在完成二零一零年基準研究後，司法人員薪常會再次肯定，原則上應每五年進行一次基準研究，以掌握司法人員與法律執業者薪酬差距的變動。司法人員薪常會決定下一次基準研究應於二零一五年進行。二零一五年基準研究的相關準備工作正在進行。

### **按年檢討**

2.4 司法人員薪常會同意應按年進行司法人員薪酬檢討，包括在進行基準研究的一年，以便可全面考慮一籃子因素年度間的變動，並一併參考定期進行的基準研究的結果。在檢討中，司法人員薪常會會考慮應否及如何調整司法人員的薪酬。

## **平衡一籃子因素的處理方式**

2.5 根據已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通過的《二零零五年報告》的建議，司法人員薪常會檢討司法人員薪酬時，會考慮及平衡一籃子因素，包括：

- (a) 法官與私人執業律師在職責、工作條件和工作量方面的比較；
- (b) 司法機構招聘和挽留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情況；
- (c) 法官及司法人員的退休年齡和退休福利；
- (d) 法官及司法人員所享有的福利和津貼；
- (e) 禁止離職後再在香港私人執業的規定；

---

<sup>5</sup> 二零一零年基準研究的結果載列於調查報告，而該報告已上載聯合秘書處網頁 [http://www.jsscs.gov.hk/reports/ch/jscs\\_11/r\\_benchmarkstudy2010.pdf](http://www.jsscs.gov.hk/reports/ch/jscs_11/r_benchmarkstudy2010.pdf)。

- (f) 以公營機構薪酬作為參考；
- (g) 私營機構的薪酬水平及趨勢；
- (h) 生活費用的調整幅度；以及
- (i) 香港的整體經濟狀況。

2.6 除上述因素外，司法人員薪常會亦已同意考慮下列由政府提出的因素：

- (a) 海外的薪酬安排；
- (b) 司法服務的特點－例如司法職位的任期保障、威信及聲望；以及
- (c) 政府的財政狀況－這是在考慮公務員薪酬調整時的一項相關因素。

## 第三章

### 二零一五年司法人員薪酬檢討 — 按年檢討

#### 按年檢討

3.1 是次檢討是司法人員薪常會第七年按第二章所述的司法人員薪酬檢討機制，就司法人員薪酬進行按年檢討。在進行檢討時，司法人員薪常會並不是應用機械公式，而是繼續平衡及考慮一籃子因素和司法機構的意見。

#### 職責、工作條件和工作量

3.2 司法人員薪常會根據司法機構所提供的最新資料，並未察覺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職責和工作條件有任何重大變動。司法機構的人員繼續履行其職責，維持獨立和有效的司法制度，以維護法治及保障個人權利和自由。各級法院及各有關司法人員職級維持不變，詳情載於附錄 D。

3.3 在工作量方面，司法機構的案件量在過去數年整體上保持穩定。在二零一四年，淫褻物品審裁處的案件量顯著減少，主要是因為由裁判法院轉交該審裁處作裁定的物品數目減少。由裁判法院轉交作裁定的物品數目與向裁判法院提出相關檢控的數目有關。各級法院在二零一二至二零一四年期間的案件量載於附錄 E。

3.4 儘管案件量的數字比較穩定，但司法機構指出，各級法院處理的案件日益複雜。法官及司法人員須付出更多時間和精力處理審訊、進行聆訊前的準備工作，並在完成聆訊

後撰寫判詞。事實上，司法人員薪常會一直認同，單憑案件量的數字不足以全面反映法官及司法人員的工作量，案件的複雜程度也是一個重要因素。司法人員薪常會的看法不變，認為司法工作性質獨特。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職責和工作條件與法律執業者有所不同，不宜把兩者直接比較。

3.5 司法機構亦指出尤其是就高等法院而言，越趨複雜的案件和法律的新發展（例如《競爭條例》（第 619 章）的制定）等令到工作量變得繁重<sup>6</sup>。民事案件中無律師代表訴訟人的比例偏高，而法官及司法人員要在訴訟人沒有法律代表協助的情況下，進行聆訊亦殊非易事。司法人員薪常會相信，司法機構會繼續監察工作量的轉變，並留意人手情況，確保向法庭使用者和市民提供優質服務。

## 招聘及挽留

3.6 在編制方面，司法機構於今年三月增設七個司法職位，包括三個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一個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一個區域法院法官及兩個裁判官，以應付高等法院日益增加的工作量，以及在各級法院的法官及司法人員參與培訓活動和處理司法培訓事務時，能夠有足夠人手處理相關職務。因此，法官及司法人員的編制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193 人，增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200 人。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在編制內的 200 個司法職位當中，有 169 個由實任法官及司法人員出任。法官及司法人員在職人數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淨增加 15 人，這是因為法官及司法人員的任命所致。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法官及司法人員的編制和在職人數載於表 1 如下：

---

<sup>6</sup> 司法機構表示，近年許多繁複審訊涉及內地業務、巨額金錢婚姻糾紛、複雜商業罪行及重要公法案件。此外，法律的新發展，例如新法例（如《競爭條例》的制定），對本來已很沉重的工作量帶來重要的影響。

表 1：法官及司法人員的編制和在職人數

法院級別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在職人數較 2014 年 3 月 31 日 的淨變動
	編制	在職人數	
終審法院 <sup>7</sup>	4 (4)	4 (4)	0
高等法院 <sup>8</sup>	59 (55)	37 (40)	-3
區域法院 <sup>9</sup>	41 (40)	42 <sup>#</sup> (42)	0
裁判法院及 專責審裁處／法庭 <sup>9</sup>	96 (94)	86 (68)	+18
<b>總數</b>	<b>200(193)</b>	<b>169 (154)</b>	<b>+15</b>

\* 括號內的數字為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的情況。

# 區域法院在職人數較編制為多，因為當中部分司法人員根據職位對調政策，被委任為高等法院聆案官辦事處的暫委副司法常務官。

3.7 在招聘法官及司法人員方面，司法機構表示，在二零一一至二零一四年期間，曾就不同司法職級共進行了九次公開招聘，包括在二零一四年為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常任裁判官及特委裁判官進行招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因應二零一一至二零一四年期間進行的招聘，共作出了 77 項司法人員的任命，當中在二零一四至一五財政年度作出 24 項司法人員的任命，包括一名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一名區域法院法官、17 名常任裁判官及五名特委裁判官，其中 21 名從外間加入司法機構。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另有四名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的任命。

3.8 就高等法院原訟法庭而言，司法人員薪常會注意到，司法機構表示在招聘上顯然存在一些困難。在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連續三年為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sup>7</sup> 數字不包括一個為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而設的常任法官職位。實際上，根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可根據需要，邀請非常任法官參加終審法院的審判。

<sup>8</sup> 就在高等法院聆案官辦事處的高級副司法常務官及副司法常務官的空缺，根據職位對調政策，有關職能現時大部分由被委任為暫委副司法常務官的區域法院法官履行。

<sup>9</sup> 根據職位對調政策，在區域法院聆案官辦事處、勞資審裁處、小額錢債審裁處及死因裁判法庭的司法職位，有關職能現時由主任裁判官或裁判官履行。職位對調政策為各級法院調配司法人員提供更大彈性，以配合運作需要。

法官進行的招聘工作，均並未能填補所有空缺。適合任命的合資格人數，遠少於空缺數目。雖然最近在二零一四年進行的招聘工作仍未完成，但司法人員薪常會從司法機構知悉，並非所有空缺均獲填補。

3.9 司法人員薪常會認為，上文清楚證明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級別在招聘方面持續遇到困難。司法人員薪常會注意到，司法機構已採取多項措施解決此問題。司法機構由二零一三年起，把每三年進行的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招聘，改為每年進行，原因是加入成為法官的時間對資深法律執業者是重要的考慮因素。再者，司法機構已就兩大重要範疇開展專題檢討，即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服務條款及條件（涵蓋現時整套福利和津貼<sup>10</sup>）以及退休年齡，以吸引優秀和有經驗的私人執業者在其職業生涯較後階段加入司法人員行列（尤其在原訟法庭級別）。在檢討的適當階段，司法機構將知會政府最新的發展。

3.10 此外，如本報告第 2.3 段所述，二零一五年基準研究的準備工作正在進行。研究可就私人法律執業者的收入水平及趨勢，向司法人員薪常會提供有用資料，以確定司法人員薪酬與法律界的收入變動是否保持大致相若。司法人員薪常會希望在下一次（即二零一六年）司法人員薪酬檢討時，可參考二零一五年基準研究的結果、二零一四年進行的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招聘的結果，以及司法機構進行上述檢討的結論（如檢討已完成的話），以進一步研究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級別的招聘困難，並就解決方法提供意見。

3.11 至於區域法院法官職級，司法人員薪常會注意到所有空缺均在二零一一年招聘工作完成後得以填補。就常任裁判官<sup>11</sup>和特委裁判官<sup>12</sup>職級而言，在最近二零一四年進行招聘

---

<sup>10</sup> 檢討覆蓋房屋福利、醫療福利及教育津貼等。

<sup>11</sup> 司法機構表示，當西九龍法院大樓於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落成後，將會提供額外法庭。隨後，多達 13 個現時因法庭設施不足而無法填補的裁判官級別職位將可予填補。視乎屆時運作上的需要，若干數量的常任裁判官職位在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後短時間內或需予以填補。

<sup>12</sup> 司法機構表示，在過去一年多，邀請適合的私人執業律師出任暫委特委裁判官時遇到困難。司法機構認為應就此進行更透徹及詳細研究，並已更密切審視有關事宜。

後，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可填補空缺均已全部填補。

3.12 同時，司法機構會繼續聘用短期司法人手，包括任用內部／外聘暫委及短期或署任法官及司法人員，以紓緩工作量。外聘暫委法官及司法人員總人數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41 人，減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23 人。

## 退休

3.13 法官及司法人員法定正常退休年齡為 60 或 65 歲（視乎法院級別而定），亦可獲延任至 70 或 71 歲（視乎法院級別及個別情況而定）。退休福利方面，法官及司法人員按其聘用條款，可享有受《退休金利益（司法人員）條例》（第 401 章）規管的退休金，或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規管的公積金。

3.14 退休是法官及司法人員流失的主要原因。司法人員退休人數預計在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為五人（佔目前在職人數 3.0%），在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會增至七人（佔目前在職人數 4.1%），並在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會增至九人（佔目前在職人數 5.3%）。

3.15 退休情況在未來數年或仍會對司法人手構成挑戰。司法人員薪常會認為，司法機構應繼續吸納新人、培育及挽留現有人才，以應付有關情況。如上文第 3.9 段所述，司法人員薪常會注意到，司法機構正就法官及司法人員的退休年齡進行檢討，以吸引及挽留人才。

## 福利和津貼

3.16 除薪金外，法官及司法人員享有各項福利和津貼。這些福利和津貼的範圍大致與公務員相若，部分福利和津貼則因應司法服務的獨特性而有所調整。

3.17 司法人員薪常會注意到，除了下述項目外，在過去一年，法官及司法人員現有的附帶福利和津貼並無改變。

- (a) 度假旅費津貼<sup>13</sup>、居所資助津貼和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sup>14</sup>的津貼額，按照公務員的調整作相應修訂；以及
- (b) 政府在司法人員薪常會支持下，批准司法機構的建議，根據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按年司法人員薪酬調整的幅度（即 6.77%），修訂同一年度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兩項額外職務津貼（責任）<sup>15</sup>的津貼額。

3.18 現時司法人員的整套福利和津貼是其薪酬的組成部分，也是有助於吸引有才幹的法律執業者擔任法官的重要部分。司法人員薪常會將繼續檢視有關情況。

## 司法服務的特點

3.19 司法機構在多方面均有其獨特性，其中一項重要特點是禁止司法人員離職後再私人執業的規定。區域法院或以上級別法院的法官必須承諾，未得行政長官許可，將來不可以在香港執業，擔任大律師或律師。法例規定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與終審法院其他法官在任內及任期終止後任何時間，不能在香港執業，擔任大律師或律師。另一方面，法官享有任期保障<sup>16</sup>，並且備受尊崇，這些都可視為吸引法律執業者成為

---

<sup>13</sup> 度假旅費津貼是向合資格人員（及其合資格家屬（如適用））發放的津貼，以發還已支付的旅遊相關開支，例如機票費用、住宿及租車和相關開支。

<sup>14</sup> 居所資助津貼和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是為法官及司法人員提供的兩類不同房屋津貼。

<sup>15</sup> 該兩項額外職務津貼（責任）是因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須承擔更重要的職責而發放以作為補償，其中一項是為出任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的上訴法庭法官而設，而另一項則為被委任為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副庭長的上訴法庭法官而設。

<sup>16</sup> 法官及司法人員的免職須按法例規定的詳細程序進行，而最高級的法官（即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終審法院法官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免職，須徵得立法會同意，並報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

法官的原因。司法人員薪常會注意到這些安排沿用已久，並在二零一五年司法人員薪酬按年檢討期間沒有任何改變。

## 海外的薪酬安排

3.20 司法人員薪常會繼續留意六個海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即澳洲、加拿大、新西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的司法人員薪酬有否重大改變。這些司法管轄區在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司法人員薪酬制度均沒有重大改變。各個司法管轄區在最近一次法官薪酬按年檢討中，雖然採取不同做法，但大體上審慎而行，按年的調薪幅度大致上與前一年相若。這些司法管轄區各自採取的做法，其中一個主要考慮因素相信是其經濟現狀。

## 香港整體經濟狀況和生活費用的調整幅度

3.21 政府提供了香港經濟及財政指標的詳細資料，供司法人員薪常會參考。在二零一五年首季，本港經濟維持溫和增長，本地生產總值按年實質增幅為 2.1%，輕微低於二零一四年第四季 2.4% 的增幅。本地內需仍然是經濟增長的主要原因，紓緩了外部因素表現不佳所帶來的影響。本港經濟預料在二零一五年全年有 1% 至 3% 的增長。本地生產總值的按年實質變動載列於表 2 如下：

表 2：本地生產總值的實質變動

年	季	本地生產總值 實質按年變動百分率
2014	第 1 季	+2.7%
	第 2 季	+2.0%
	第 3 季	+2.9%
	第 4 季	+2.4%
2015	第 1 季	+2.1%*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發表數字）

\* 初步數字

3.22 在二零一五年首季，本港勞工市場大致維持穩定。經季節性調整後的失業率連續三季維持在 3.3%，在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五月則維持在 3.2%。與二零一四年同期的 3.1% 比較，失業率在過去 12 個月大致平穩。

3.23 在生活費用變動方面，以綜合消費物價指數<sup>17</sup> 按年變動計算的整體消費物價通脹率，從二零一四年第四季的 5.1%，下跌至二零一五年首季的 4.4%。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止的 12 個月內，整體通脹平均為 4.5%<sup>18</sup>。展望未來，由於進口通脹緩和，加上本地成本壓力溫和，通脹的上升風險應可繼續受控。考慮最新發展後，預期二零一五年的全年整體通脹為 3.2%<sup>19</sup>。

## 政府的財政狀況

3.24 根據政府提供的資料，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政府的綜合盈餘為 728 億元，而財政儲備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底為 8,285 億元。在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政府預計經營帳目及非經常帳目分別會出現 383 億元盈餘及 15 億元赤字，令綜合帳目的盈餘達到 368 億元，相等於本地生產總值的 1.6%。

3.25 在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司法機構的按年員工開支預計約為 11 億元，約佔政府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預算中總經營開支 3,543 億元的 0.31%。

## 私營機構的薪酬水平及趨勢

3.26 司法人員薪常會注意到，法律界沒有任何全面或具代表性的薪酬趨勢調查。雖然個別招聘機構會進行小型調查，但由於涵蓋範圍有限，對司法機構不大適用。此外，由

---

<sup>17</sup> 綜合消費物價指數反映消費物價變動對住戶的整體影響。

<sup>18</sup>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止的 12 個月內，剔除政府所有一次性紓困措施影響的基本通脹平均為 3.2%。

<sup>19</sup> 預期二零一五年的基本通脹為 2.7%。

於司法工作性質獨特，故不宜把司法人員薪酬與法律界薪酬直接比較。在這個情況下，司法人員薪常會繼續參考了每年薪酬趨勢調查<sup>20</sup>得出的薪酬趨勢總指標。這項調查反映整體私營機構的薪酬趨勢，並涵蓋市場的一般變動、生活費用，以及私營機構的勞績獎賞和級內遞增薪額等。由於薪酬趨勢總指標已包括私營機構的勞績獎賞和級內遞增薪額，故此應從相關的薪酬趨勢總指標扣減法官及司法人員的遞增薪額開支，以得到適合在司法人員薪酬檢討中作參考的私營機構薪酬趨勢。

### 法官及司法人員的遞增薪額開支

3.27 法官及司法人員按司法人員薪級表（**附錄 C**）支薪。除了特委裁判官及常任裁判官（薪級表分別為司法人員薪級表第 1 至 6 點及第 7 至 10 點）外，其他大部分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薪酬遞增較為有限。按司法人員薪級表第 10 至 14 點支薪的人員，其薪級表只設少量增薪點，第一及第二個增薪點分別在服務滿兩年和再服務滿三年而又工作表現良好時發放<sup>21</sup>；按司法人員薪級表第 15 點或以上支薪的人員，則沒有增薪點。根據司法機構提供的資料，所有人員在過去六年的遞增薪額綜合開支佔總薪酬開支的百分比載於**表 3**如下：

---

<sup>20</sup> 每年的薪酬趨勢調查計算私營機構在上一年四月二日至當年四月一日 12 個月期間全職僱員的按年平均薪酬變動。從薪酬趨勢調查得出的薪酬趨勢指標分為三個薪金級別，反映私營機構三個薪幅僱員的平均薪酬變動。三個薪金級別分別為：

- (i) 低層薪金級別：包括月薪低於 19,410 元的僱員；
- (ii) 中層薪金級別：包括月薪介乎 19,410 元至 59,485 元的僱員；以及
- (iii) 高層薪金級別：包括月薪介乎 59,486 元至 118,840 元的僱員。

由於法律界沒有任何全面或具代表性的薪酬趨勢調查，薪酬趨勢調查高層薪金級別的薪酬趨勢指標可被視為適合與司法人員薪酬作比較的參考數據。司法人員的起薪點為司法人員薪級表第 1 點，現時為 72,155 元。

<sup>21</sup> 司法人員薪級表第 10 至 14 點的支薪點各有兩個增薪點。按司法人員薪級表這幾個支薪點支薪的人員，其服務滿兩年而又工作表現良好，可獲第一次增薪，以及在再服務滿三年而又工作表現良好，可獲第二次增薪。

表 3：法官及司法人員的遞增薪額綜合開支（由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至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

年度	法官及司法人員的遞增薪額綜合開支
2009-10	0.34%
2010-11	0.16%
2011-12	0.35%
2012-13	0.23%
2013-14	0.14%
2014-15	0.55%

3.28 司法人員薪常會認為就所有法官及司法人員計算一個遞增薪額綜合開支（而不是分別為薪級表有／無增薪點的法官及司法人員計算兩個遞增薪額開支），可避免令制度過於複雜。此外，這項安排有助維持各職級司法人員薪酬的既定內部對比關係。司法機構也同意採用這安排。

#### *適用於司法人員薪酬檢討的私營機構薪酬趨勢*

3.29 在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2 個月期間，私營機構最高薪幅僱員的薪酬趨勢總指標是 +4.46%<sup>22</sup>。如上文第 3.27 段所述，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法官及司法人員遞增薪額綜合開支為 0.55%。因此，二零一五年適用於司法人員薪酬檢討的私營機構薪酬趨勢（即從薪酬趨勢總指標扣減法官及司法人員的遞增薪額綜合開支）為 +3.91%。

3.30 司法人員薪常會也參考了其他私營機構薪酬指標。私營機構的薪酬在二零一四年大致維持整體上調趨勢。

<sup>22</sup> 根據二零一五年薪酬趨勢調查，在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2 個月期間，私營機構最高薪幅僱員的薪酬趨勢總指標是 +4.42%。在審議本年度的薪酬趨勢調查報告時，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調查委員會）留意到一間公司曾調整其在二零一四年提交的資料。調查委員會決定在計算二零一五年薪酬趨勢指標時計入是項調整。因此，高層薪金級別的薪酬趨勢總指標獲調高 0.04%，即由 +4.42% 調高至 +4.46%。

## 以公營機構薪酬作為參考

3.31 過往，在釐定司法人員薪酬的現行機制未實施前，司法人員與高級公務員的薪酬有非正式的聯繫。如《二零零五年報告》所總結，以公務員薪酬作為參考雖然不乏好處，但直接掛鉤則不恰當。把司法人員薪酬與公務員薪酬脫鉤，不但可以加強司法獨立的形象，也可為法官及司法人員提供所需的保障和保證。這個結論也考慮到一些情況令直接比較司法機構與公務員隊伍的做法不合適，例如法官並沒有如政府與公務員工會和員工協會之間就按年的薪酬調整確立集體談判機制<sup>23</sup>。因此，公營機構薪酬是釐定司法人員薪酬時需平衡及考慮的其中一項因素。

3.32 根據二零零七年通過的更完備的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政府會定期進行三項不同的調查，以比較公務員薪酬和當時市場的薪酬情況。這三項調查分別為(a)每年進行的薪酬趨勢調查，以確定私營機構在年度之間的薪酬調整；(b)每三年一次的入職薪酬調查，以比較公務員職系的入職薪酬與學歷及／或經驗要求相若的私營機構職位的入職薪酬；以及(c)每六年一次的薪酬水平調查，以確定公務員薪酬是否與私營機構薪酬大致相若。由於入職薪酬調查只集中調查公務員入職職位的入職薪酬，所以就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薪酬而言，只有(a)及(c)可作為相關的考慮。

3.33 在二零一五年的按年檢討中，司法人員薪常會參考了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二零一五年六月就每年公務員薪酬調整所作出的決定<sup>24</sup>。司法人員薪常會亦察悉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二零一五年二月就二零一三年薪酬水平調查的結果所作出的決定（進一步詳情見下文第 3.35 及 3.36 段）。

---

<sup>23</sup> 《二零零五年報告》第 3.14 段。

<sup>24</sup> 在作出有關決定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考慮既定機制下的所有相關因素，包括從二零一五年薪酬趨勢調查得出的薪酬趨勢淨指標、香港經濟狀況、政府的財政狀況、生活費用的變動、職方對薪酬調整的要求，以及公務員士氣。

## 每年的公務員薪酬調整

3.34 在每年的公務員薪酬調整方面，司法人員薪常會參考了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二零一五年六月作出高層薪金級別及以上公務員的薪酬上調 3.96%（相等於高層薪金級別薪酬趨勢淨指標（3.46%）加 0.5%），並追溯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的決定。有關建議須待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

## 二零一三年薪酬水平調查

3.35 司法人員薪常會備悉，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已完成二零一三年薪酬水平調查，並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把調查結果及建議提交行政長官。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因應二零一三年薪酬水平調查的結果，於二零一五年二月決定把按總薪級表第 45 點或以上支薪的高級公務員及首長級人員的薪酬向上調整 3%，並追溯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起生效。有關建議將會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提交，以待委員會批准。

3.36 二零一三年薪酬水平調查，是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設立釐定司法人員薪酬的現行機制後，首次進行的同類調查。司法人員薪常會備悉，由於司法人員薪酬自二零零八年起與公務員薪酬脫鉤，法官及司法人員與公務員的薪酬調整是分別按照兩套不同機制釐定。公務員薪酬水平調查每六年進行一次，以確定公務員的薪酬水平與私營機構的薪酬水平於特定的參照日期是否大致相若；而基準研究按照釐定司法人員薪酬的現行機制每五年進行一次，以掌握司法人員與法律執業者薪酬水平差距的變動。如上文第 2.3 段所述，司法人員薪常會認為，在下次進行基準研究時，把司法人員的薪酬水平與私營機構的收入水平作比較是合適做法。

## 司法機構的立場

3.37 司法機構指出，任何司法人員薪酬向下調整的安排均可能侵犯司法獨立的原則，並重申其立場，表示無論任何

情況都不應削減司法人員薪酬。司法機構提出，應為司法人員在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加薪 4.41%（即相關的薪酬趨勢總指標 4.46%，扣減法官及司法人員的遞增薪額綜合開支 0.55%，加 0.5%）。

3.38 司法人員薪常會備悉，司法機構認為如公務員薪酬調整是根據薪酬趨勢淨指標加 0.5%，二零一五年的司法人員薪酬調整亦應採取相同做法。假如二零一五年司法人員薪酬調整不相應「加 0.5%」，則司法人員薪酬調整會遜於公營機構的薪酬調整。

## 第四章

### 總結及建議

4.1 司法人員薪常會在考慮一籃子因素後，注意到司法機構表示高等法院原訟庭級別在招聘上顯然存在一些困難。為解決此問題，司法機構已把每三年進行的高等法院原訟庭法官招聘改為每年進行，並就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服務條款及條件，以及退休年齡進行專題檢討。

4.2 司法人員薪常會亦注意到，其參考的所有司法管轄區的司法人員薪酬制度均沒有重大改變。不同的司法管轄區在考慮其經濟現狀等多項因素後，在司法人員薪酬按年檢討中採取不同做法。

4.3 香港經濟增長在二零一五年第一季維持溫和擴張步伐，而勞工市場在二零一五年第一季維持大致穩定。預期二零一五年全年經濟有 1% 至 3% 的增長。在生活費用方面，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止的 12 個月內，整體通脹平均為 4.5%。

4.4 至於私營機構薪酬趨勢，從二零一五年相關的薪酬趨勢總指標，扣減法官及司法人員每年遞增薪額綜合開支後，適用於司法人員薪酬檢討中作參考的私營機構薪酬趨勢為 3.91%。

4.5 至於公營機構的薪酬，若得到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高層薪金級別及以上公務員的薪酬將上調 3.96%（相等於高層薪金級別薪酬趨勢淨指標（3.46%）加 0.5%），並追溯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4.6 司法機構已表達其立場，任何司法人員薪酬向下調整的安排均可能侵犯司法獨立的原則，重申無論任何情況，都不應削減司法人員薪酬，並要求為司法人員加薪4.41%。

4.7 司法人員薪常會在考慮一籃子因素，並平衡各項考慮後，**建議**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司法人員薪酬增加4.41%。

4.8 在日後的檢討，司法人員薪常會將繼續採取平衡及考慮一籃子因素的處理方法。當中我們會繼續密切留意薪酬趨勢總指標所反映的私營機構薪酬趨勢、法官及司法人員遞增薪額開支的變動，及其他機構的調查所得的薪酬指標。此外，司法人員薪常會希望在二零一六年司法人員薪酬檢討時，可參考二零一五年基準研究的結果、二零一四年進行的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招聘的結果，以及司法機構現正就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服務條款及條件，以及退休年齡進行檢討的結論（如檢討已完成的話），以進一步研究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級別的招聘困難，並就解決方法提供意見。展望未來，司法人員薪常會將繼續參考過往根據經批准的機制進行的司法人員薪酬檢討所取得的經驗。

## 鳴謝

我們謹向政府及司法機構衷心致謝，感謝他們提供寶貴和詳盡的資料。這些資料和意見對研究經批准的釐定司法人員薪酬機制下的一籃子因素十分有用。這次的檢討工作亦得到秘書長及聯合秘書處的協助，謹此致謝。

我們亦希望藉此機會向陳玉樹教授，SBS，JP 及李民斌先生，JP 表示謝意，感謝他們在過去六年擔任司法人員薪常會成員所作出的貢獻。

## 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

### 職權範圍

I. 委員會會就下列事宜，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及建議：

- (a) 司法人員的結構（即各等級的數目及薪俸水平），以及每個職級除薪俸以外的適當服務條件和福利，以及其他相關事宜；
- (b) 有關司法人員薪俸的制度、架構、處理方法和機制的事宜，以及其他行政長官交付委員會考慮的相關事宜；及
- (c) 行政長官交付委員會考慮的任何其他事項。

II. 委員會認為有必要時，可就上文第 I(a) 段所述事宜進行全面檢討。有關的檢討應以司法機構的現行內部結構為基準，不涉及增設司法人員職位。然而，若委員會在全面檢討時發覺有不妥善之處，可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提供意見。

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

二零一五年成員名單

**主席**

陳智思議員，GBS，JP

**委員**

周松崗議員，GBS，JP

黃嘉純先生，JP

劉麥嘉軒女士，JP

陳秀梅女士

黃玉山教授，BBS，JP

余若海先生，SC，SBS，JP

**司法人員薪級表**  
(由 2014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司法人員薪級表		職級
薪點	元	
19	293,200	◇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18	285,100	◇ 終審法院常任法官 ◇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17	257,000	◇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
16	244,950	◇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
15	202,450	◇ 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 ◇ 區域法院首席法官
14	(195,850)	◇ 高等法院高級副司法常務官 ◇ 區域法院主任家事法庭法官
	(190,150)	
	184,600	
13	(183,400)	◇ 高等法院副司法常務官 ◇ 區域法院法官 ◇ 總裁判官
	(178,200)	
	173,000	
12	(158,000)	◇ 高等法院助理司法常務官 ◇ 土地審裁處審裁成員
	(153,450)	
	148,850	
11	(145,350)	◇ 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 ◇ 小額錢債審裁處主任審裁官 ◇ 主任裁判官 ◇ 勞資審裁處主任審裁官
	(141,300)	
	137,100	
10	(133,050)	◇ 小額錢債審裁處審裁官 ◇ 死因裁判官 ◇ 區域法院副司法常務官 ◇ 勞資審裁處審裁官
	(129,100)	
	125,400	
10	(133,050)	◇ 裁判官
	(129,100)	
	125,400	
9	116,445	
8	113,720	
7	111,010	

司法人員薪級表		職級
薪點	元	
6	85,250	◇ 特委裁判官
5	81,300	
4	77,525	
3	75,715	
2	73,920	
1	72,155	

註：括號內的數字（司法人員薪級表第10至14點）為增薪點，有關人員在其職級服務滿兩年而又工作表現良好，可獲第一次增薪，以及在再服務滿三年而又工作表現良好，可獲第二次增薪。

## 各級法院及司法人員職級

法院級別	職級	司法人員 薪級表薪點
終審法院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19
	終審法院常任法官	18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18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	17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	16
高等法院聆案官辦事處	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	15
	高等法院高級副司法常務官	14
	高等法院副司法常務官	13
	高等法院助理司法常務官*	12
區域法院	區域法院首席法官	15
	區域法院主任家事法庭法官	14
	區域法院法官	13
區域法院聆案官辦事處	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	11
	區域法院副司法常務官	10
土地審裁處	土地審裁處審裁成員	12
裁判法院	總裁判官	13
	主任裁判官	11
	裁判官	7-10
	特委裁判官	1-6
勞資審裁處	勞資審裁處主任審裁官	11
	勞資審裁處審裁官	10
小額錢債審裁處	小額錢債審裁處主任審裁官	11
	小額錢債審裁處審裁官	10
淫褻物品審裁處	裁判官	7-10
死因裁判法庭	死因裁判官	10

\* 現時沒有高等法院助理司法常務官職級的職位。

##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 各級法院案件量

法院級別 \ 案件數目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b>終審法院</b>			
－ 上訴許可申請	113	113	141
－ 上訴案件	41	31	23
－ 雜項法律程序	0	3	1
<b>總計</b>	<b>154</b>	<b>147</b>	<b>165</b>
<b>高等法院上訴法庭</b>			
－ 刑事上訴案件	526	453	452
－ 民事上訴案件	283	281	262
<b>總計</b>	<b>809</b>	<b>734</b>	<b>714</b>
<b>高等法院原訟法庭</b>			
－ 刑事審判權限			
• 刑事案件	486	571	545
• 機密雜項法律程序	158	326	346
• 裁判法院上訴案件	862	809	771
－ 民事審判權限	17 212	18 573	19 367
<b>小計</b>	<b>18 718</b>	<b>20 279</b>	<b>21 029</b>
－ 遺產個案	16 308	16 967	17 931
<b>總計</b>	<b>35 026</b>	<b>37 246</b>	<b>38 960</b>
<b>區域法院</b>			
－ 刑事案件	1 207	1 190	1 079
－ 民事案件	20 847	20 636	20 639
－ 離婚訴訟審判權限	23 674	23 392	22 416
<b>總計</b>	<b>45 728</b>	<b>45 218</b>	<b>44 134</b>
<b>裁判法院</b>			
<b>322 918</b>			
<b>319 702</b>			
<b>322 964</b>			
土地審裁處	5 156	5 035	4 733
勞資審裁處	4 744	4 154	4 039
小額錢債審裁處	48 201	48 982	50 083
淫褻物品審裁處	60 619	42 129	12 143
死因裁判法庭	178	156	146

